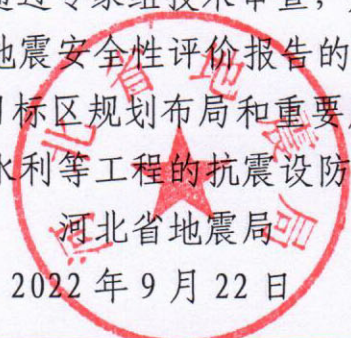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

## 技术审查结果告知书

编号：Q2022-017

填表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

报告名称	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		
政策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 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 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（试行）》 《河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》 《河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细则（试行）》		
项目概况	平泉经济开发区规划为“一心四园”，即商务服务中心、循环经济产业园、生物技术产业园、材料资源产业园、新兴能源产业园。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南区片内，包含乡镇有南五十家子镇，小寺沟镇。目标区四至范围：东至小琵琶汀村、南至小寺沟村、西至南五十家子村、北至平青乐小岔线连接线，占地约3.92平方公里。（具体边界详见报告）		
委托单位	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承担单位	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（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航空测量应用中心）	法定代表人	赵志超
		技术总负责人	李文鹏
审核结论	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（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航空测量应用中心）承担完成的《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》已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查，并形成《关于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附后）。该报告结果可作为目标区规划布局 and 重要房屋建筑、城市基础设施以及一般交通、水利等工程的抗震设防依据。  河北省地震局 2022年9月22日		

附件：关于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